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仙建消审字【2021】第 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土建及装饰工程建设工程（地址：仙居县下各镇铁山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建筑面积：地上 16594.41 平方米，地下 11404.34 平方米；装修面积 16600 平方米；楼层：地上 8 层，地下 1 层，装修楼层地上 8 层；使用性质：医疗建筑）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仙建消审凭字【2021】第 0009 号）。

经审查，提出以下意见：

- 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仙居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1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请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